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玮，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 10 日至 1987 年 9 月 1 日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助教；1990 年 7 月 10 日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担任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设计科科长、研发部部长；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担任深圳日立赛格显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担任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研发中心技术合作部部长、研发中心总监、CEO 办总监兼研发中心总监；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担任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联得装备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本人均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前述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会，认真听取了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
| 1 |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2 |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5 年 6 月 23 日 |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
| 1 |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5 年 6 月 23 日 |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 |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5 年 12 月 8 日 |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
| 1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 |

| | | | |
|---|------------------|------------------|---|
| | | | <p>价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
| 2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21 日 |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3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25 年 6 月 23 日 | <p>1、《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
| 4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025 年 8 月 15 日 | <p>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
| 5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p>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
| 6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2025 年 12 月 8 日 | 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 | | |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
| 1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 2025 年 12 月 8 日 | 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等安排，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调查，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

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玮

2026 年 4 月 22 日